

证券代码：900948

证券简称：伊泰 B 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3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取消了董事会生产委员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7.30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生产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第 7.30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